逸夫科研楼实验室环境卫生管理规定

为创造和保持整洁的实验室环境，保障实验工作有序进行，避免污染事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 1、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穿着白大衣，白大衣应保持整洁干净。

2、 卫生清洁范围包括仪器表面、实验台面、水槽、窗台、地面，做到仪器摆放整齐、有序，台面、地面整洁，实验废弃物及时清理。

3、各科研团队负责人应指派一名实验室卫生负责人（正式职工），负责实验室的卫生工作及相应的检查。

 4、 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要做好卫生保持工作，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。实验结束后应将本人使用过的仪器和台面清理干净，实验物品和凳子排放整齐，实验废弃物正确分类收入垃圾桶。实验所用动物尸体等医用垃圾务必做到每日清理，废弃针头务必戴好塑料套头再扔到锐器盒，定期统一做报废处理。

5、实验室卫生负责人在下班前全面检查实验室卫生，清洁实验台面、水槽、地面和窗台，并提醒继续实验的人员注意保持环境卫生。

6、 地面除每日清扫外，每周至少拖洗一次。涮洗拖布应在卫生间的洗涤槽内进行，严禁在实验室水槽内清洗布。

7、 实验废弃物严格按照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办法分类收集。包装纸箱类废弃物作为生活垃圾处理。严禁将生活垃圾投入实验室垃圾桶。

8、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桌椅、实验物品应放置有序，禁止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占用实验室的空间和家具。

9、 实验人员不得在实验室内随意张贴、随地吐痰、随意丢弃废物。实验室内严禁与实验无关的活动。